學雜費及補助



退補學分費查詢



學雜費/暑修



付款紀錄查詢



扣繳憑單查詢及列 印



就貸資料上傳及查 詢



減免申請及查詢



弱勢助學(金)

勞作教育專區







學生資訊系統

點選【弱勢助學(金)】



分組/出缺勤紀錄



一年級新生預選



轉學生重修生預選



勞教小組長

新生及畢業生專區



新生註冊繳費方式



新生資料輸入



新生註冊檢核



外語證照



畢業證照門檻



畢業審核自審





選擇申請/查詢類型



助學金



生活助學金



點選【生活助學金】

© 2022 - 朝陽科技大學 軟體設計組









1.申請期間及對象

■ 第一階段: 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15日, 在校生

■ 第二階段:111年7月25日至111年8月20日,新生、轉學生

2.申請方式

自111年度起,全面採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線上申請,不受理紙本書面申請

3.依【家庭關係人】繳驗下列文件

- 戶籍謄本(111年4月1日之後請領,須含詳細記事)
-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不受理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稅額核定通知書、納稅證明、存摺...等文件)

4.審核結果

預定於111年9月5日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,並同步以e-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錄取學生,請主動查看相關公告並留意相關訊息

5.其他重要事項

- 文件上傳格式僅限PDF,請預先備妥電子檔,逾期申辦不予受理
- ■【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注意事項】
- 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樣張
- 弱勢助學計畫相關表件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行政大樓1樓)

校內分機5012

t2021006@cyut.edu.tw

閱讀注意事項 按【下一頁】

下一頁

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

為保障您的權益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若您未滿20歲,應由您的法定監護人詳細閱讀:

- 1. 機關名稱: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- 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辦理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、建立、管理等相關作業。
-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: 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細節、C032財產、C051學校紀錄、C057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081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。
- 4. 個人資料利用:
 - 1. 期間:本校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依法保存5年。
 - 2. 地區:臺灣地區(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)。
 - 3. 對象:本校、教育部、助學金審核單位。
 - 4. 方式: 電子文件、紙本、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,以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。
- 5.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將導致申請作業無法完成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通過審查等情況。
- 6.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 組。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申請



© 2022 - 朝陽科技大學 軟體設計組

閱讀個資聲明 按【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申請】

() MOO TOO SAFER AND THE SAFE AND THE SAFE

(二)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
五、補助金額: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,每月核給6,000元生活助學金。

六、牛活服務學習:

(一)期間:111年9月至12月,共計4個月。

(二)地點: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學生至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進行。

(三)時數:每月30小時,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。(每月須提交「時數考核表」如附表)

(四)抵免:

1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30%者,得抵免時數每月3小時。

2.為鼓勵學生於服務過程中能持續學習並提升品德素養,學生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品德系列課程(不限講座、宣導、影片放映、室內外活動形式), 得依實際上課時數進行抵免,每月最多2小時。欲申請抵免,請主動向開課單位索取時數證明。

十、經費核撥:

- (一)服務次月5號前繳交時數考核表至生輔組,並由生輔組彙整當月補助學生清冊,辦理核鎖作業。
- (二)預計每月25號入帳。(例如:3月份時數表,4/5前送達生輔組審核,4/25撥款入帳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成績不佳者,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之申請,經生輔組核定後,將取消次月領取資格,並列入次年度申請 准否之重要依據。
 - (二)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取消補助資格:
 - 1.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 - 2.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3.記大過處分者。
- (三)因應疫情變化,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,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。若有相關內容異動,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
- 九、諮詢窗口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,行政大樓1樓,電話:(04)2332-3000分機5012。
- ◎【申請須知】下載處

詳讀申請須知 按【確定閱讀】

確定閱讀



111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料

基本資料手機	電話 -	
e-mail		
首次申請	○ 否 X● 是 ○	
前次生活服務單位	選擇一級單位選擇二級單位	
婚姻	· 東原 · B版 · B版 · 填寫基本資料	+

上傳檔案

繳驗文件說明:

- 戶籍文件: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申請,須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含詳細記事)。
- 所得文件: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- 其他佐證資料:請視家庭關係人現況,另提供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死亡證明、 判決書或離婚協議書...等相關佐證資料。若文件多頁/份,須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再 上傳。
- 支援文件格式: PDF檔(不加密或密碼預設為學號),檔案大小限制3MB。

戶籍文件	選擇檔案
所得文件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其他佐證資料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家庭年所得

0 元

● 已婚 離婚 未婚 婚姻 選擇婚姻狀態後 本人 帶出[關係人]欄位 前年度所得 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 關係人1 姓名 關係 -- 潠擇關係--歿 身分證 現況 **≗**≣ 前年度所得1 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 關係人2 姓名 關係 --選擇關係--歿 身分證 **≗**≣ 現況 前年度所得2 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

姓名		關係	選擇關係	~			
身分證		現況	■ 歿				
前年度所得2							
	請填寫前一年度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-所得額合計之金額(請按我看範例)						

家庭年所得

0 元

上傳檔案

繳驗文件說明:

- 戶籍文件: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申請,須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含詳細記事)。
- 所得文件: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- 其他佐證資料:請視家庭關係人現況,另提供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、失蹤證明、死亡證明、 判決書或離婚協議書...等相關佐證資料。若文件多頁/份,須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再 上傳。
- 支援文件格式: PDF檔(不加密或密碼預設為學號),檔案大小限制3MB。

戶籍文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所得文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其他佐證資料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戶籍、所得文件按[送出申請]

送出申請

